

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葛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760364M

乙方（转让方）：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PENGFEI ZHO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8404872J

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定义：

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2）第 048 号”宗地。

现有资产：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现有的地上建筑物（包含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全部在建及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现有建筑物：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地块现有的地上建筑物（包含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全部在建及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投资强度要求建设：指为满足现有资产进行转让登记的法定条件（即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甲乙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的行为。

新建建筑物：本协议签订后，在现有建筑物之外，甲乙按投资强度要求建设的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标的资产：指现有资产与新建建筑物之和。

标的土地：武新国用（2012）第 048 号所载的土地使用权。

标的建筑物：指现有建筑物与新建建筑物之和。

及时：自知道相关情况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

第一部分 整体交易结构

1. 现有资产

1.1. 目标地块概况

目标地块四至：神墩五路（柏木岭街在建）以南、高科园路以东、嘉必优生物以北、星科路市政绿化设施以西地块，地号：X03110046；

用地面积：25,533.4 m²（约合 38 亩）。地上已经建成建筑面积约 11,333.22 m²（以竣工验收时的勘察数据为准）的主体建筑，即标的房地产。

1.2. 工业用地年限

五十（50）年（终止日期：2062 年 5 月 24 日）。

1.3. 工业用地规划、开发现状、周边配套

（1）工业用地规划概述：项目总用地面积 33,213.29 m²，其中代征面积 7,679.89 m²，净用地面积 25,533.4 m²，总基底占地面积 11,030.61 m²，总建筑面积 38,060.94 m²。其中，办公质检楼基底占地面积 2,571.52 m²，建筑面积 11,925.30 m²；综合楼占地面积 478.09 m²，建筑面积 1,381.07 m²；产业化大楼占地面积 1,305 m²，建筑面积 5,278.57 m²；预留车间 6,400 m²，建筑面积 19,200 m²。

（2）开发现状概述：工程一期规划占地面积 4,414.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644.94 m²。共分为质检办公楼、产业化大楼、综合楼、门房 2 间，共计五个单体建筑。目前，已施工建设完成且具备分期竣工验收条件的有质检办公楼、

门房 1 间以及部分厂区道路和排水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11,333.22 m²，含地上车位约 38 个。

(3) 周边配套概述：北面紧邻神墩五路，干道通畅，距离有轨电车高科园路站仅 10 米；南面距离关豹高速约 300 米；西面高科园路；周边紧邻联影医疗、嘉必优生物等医疗产业公司，以及武汉光谷国际外语学校、香港置地元庐住宅地产等。

1.4.国有土地使用权

目标地块权属证书情况：

由壹（1）宗地组成，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地块 1	武新国用（2012） 第 048 号	25,533.4	2062 年 5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1.5.现有建筑物及房屋产权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²）	坐落	说明
1	无	11,152.7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高新三路以 北，神墩三路以南	办公质检楼
2	无	30.42		门房 1 间
3	无	150.04		消防泵房
4	无			消防水池

备注：上述现有建筑物及其面积最终以现状为准，甲方已经进行了实地察看。

1.6.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地上建筑物均作为标的资产一并转让。

1.7.乙方确认并保证现有资产下列情况：

- (1) 现有资产不涉及土地闲置，不存在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或存在土地出让人回收土地的风险；
- (2) 现有资产不涉及政府用地优惠政策，导致需要补足土地出让金或者重新出让的风险；
- (3) 现有资产不存在因有关监管法规约束不得转让而导致无法过户的情形；
- (4) 出让人无确切可以行使回购权的理由；
- (5) 现有资产不存在已知或可预见的土地用途被限制或被变更规划导致甲方无法按预期使用或者需额外承担变更费用的情形；

(6) 现有资产不存在土壤污染情况，若后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染或乙方未披露的污染，则乙方承担污染治理费用及处罚责任；

(7) 现有资产不涉及除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外的质押、抵押等类似任何第三方权利安排或其他隐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缴清的土地出让金、税费或其他第三方债务）情形。

(8) 现有资产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不存在施工的情况，处于安定状态。

2.交易基本信息与整体交易安排

2.1.乙方承诺：已经以合法出让方式取得现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协议约定，完成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2.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现有资产属于工业房屋建设工程，尚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现有资产暂不可进行完整权益一次性转让交易，需进行投资强度要求建设；

2.3.乙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现有建筑物的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分期竣工验收办理，且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与该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政府批复文件，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以自己的名义完成现有建筑物的部分工程的分期竣工验收。

2.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承诺：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尽最大努力向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争取获得出让人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批准文件。

2.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乙方所持现有资产的投资强度尚未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配合，促使标的资产具备产权转移的必备条件，进行投资强度要求建设。

2.7.关于投资强度要求建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1）甲乙双方以实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为目的，进行投资强度要求建设，以乙方名义作为建设单位进行开发建设，但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建设标准、成本控制及重大事项决策均

以甲方意见为准，由甲方主导建设工作。（2）为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借款。（3）关于代为建设与借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代建协议》、《借款协议》为准。

3.交易对价

3.1.交易对价确定依据

3.1.1.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现有资产相关资料，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对现有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对现有资产的各项情况无异议。

3.1.2.各方以上述为基础，并经谈判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

3.2.交易对价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由投资强度要求建设费用、标的土地交易金额和现有建筑物交易金额三部分构成。

3.2.1.投资强度要求建设（即为满足投资强度要求所新增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3.2.2.标的土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元（¥14,800,000.00元）；

3.2.3.现有建筑物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捌万元整（¥16,080,000.00元）；

3.2.4.综上，全部交易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36,880,000.00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交易对价的支付与保障

5.1.代建设费用

5.1.1.依据乙方内部核算结果，目前投资强度要求追加建设费用为人民币近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5.1.2.甲乙双方以实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为目的，进行投资强度要求建设，建设内容由甲方主导，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监理等第三方建设服务商（以下简称“合作方”）均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投资强度要求建设，甲乙双方届时与合作方签订三方协议。代建设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代建协议》为准。

5.1.3.为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代建内容、确保代建工程款的顺利支付，甲方同意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的前提下，依据施工进度分批次向乙方给予借款支持。借款有关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予以详细约定。

5.1.4.如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则本协议 5.1.3 所述借款自动冲抵本协议 3.2.1 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建设费用。

5.1.5.甲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合理期限内完成投资强度要求建设，取得相应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5.1.6. 除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的产权无法如期完成转让之外，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乙方以年化百分之五（5%）的利率按日计息向甲方偿还本协议 5.1.3 所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

5.1.7.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就 5.1.3 所述借款（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在本协议签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出现本协议 5.1.6 所约定情形，则抵押期限延至借款清偿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即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主债权实际清偿日后，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提前终止抵押期限并依法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手续。担保有关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抵押担保协议》予以详细约定。

5.2.首笔转让价款

5.2.1.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 元）。

5.2.2.付款时间：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存入监管账户。

5.2.3.付款条件：

（1）乙方完成标的房地产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与该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政府批复文件；

（2）经政府确认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如需）；

（3）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实物交割和资料交割。

5.2.4. 在满足本协议 5.3.3 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本协议 5.2 项下所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自监管账户及时支付给乙方收款账户。

5.3.尾款

5.3.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元整（¥15,880,000.00 元）。

5.3.2.付款时间：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5.3.3.付款条件：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持证主体变更为甲方。

6.资金监管

6.1.监管账户

6.1.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与招商银行（以下简称“甲方监管银行”）共同签订《企业资金监管服务协议》，以乙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6.1.2.资金监管条件：见附件《资金监管要求》。

6.1.3.银行监管费用：由监管账户户名方承担。

6.1.4.监管账户资金性质

6.1.4.1.存入监管账户的资金及其所产生利息仍属于甲方所有，但作为甲方付款的担保。

6.1.4.2.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无必然联系；监管账户资金不足以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付款的，甲方仍需按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

6.2.解除监管条件

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资金监管，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仍归甲方所有，监管资金应在监管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协议 7.1.1 约定的甲方指定收付款账号。

6.3.违反监管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存入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在后履行的义务。

6.3.1.如因甲方违反约定的监管安排，导致款项被支出，即视为甲方未按约定存入资金。

6.3.2.如因乙方违反约定的监管安排，导致应该解除监管时不能解除监管，使得甲方无法使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则应根据被监管资金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的伍（5）倍向甲方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6.4 资金存入安排

6.4.1.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 元）。

6.4.1.2.存入时间：存入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存入。

6.4.1.3.存入条件：

- (1) 乙方完成标的房地产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与该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政府批复文件；
- (2) 经政府确认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如需）；
- (3) 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实物交割和资料交割。

7.收付款账号

7.1.指定收付款账号

7.1.1.甲方指定收付款账号：

户名：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27916782710909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创业街支行

7.1.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790604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江岸支行

7.1.3.收款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收款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具体款项有专门的付款、收款方式的，以专门约定为准。

8.税务与发票

8.1.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中已经包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666760364M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16号、027-8717985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09200046985

8.2.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依法依规产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交割

9.交割要求：产权变更

9.1.时间要求：2026年10月31日前。

9.2.甲乙双方应在上述时间内，协调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以取得登记权利人为甲方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10.交割要求：现有资产实物移交

10.1.乙方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腾空现有资产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交割。

10.2.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对现有资产及其装饰、附属物、附属设备等情况进行查验。

10.3.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乙方将现有资产交付给甲方。

11.交割要求：标的资产资料移交

11.1.乙方应在标的资产实物移交的同时，将标的资产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标的资产取得、项目立项开发建设的各项档案文件、项目设计、审批文件、项目工程施工、验收文件、各种证照文件、与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协议、协议履行文件及记录、函件、《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向甲方移交，并制作签署资料移交清单，移交资料形式为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11.2.乙方在移交标的资产文件资料时，优先提供原件，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则乙方提供复印件，且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资料复印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以及资料清单。

12.资产取得

12.1.不动产的所有权于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归甲方所有，风险自标的资产实物移交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13.交割延期

13.1.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标的资产交割按期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各方可协商适当延期。

因乙方原因，标的资产交割全部或部分无法完成，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取得标的资产以实现交割目的，且逾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4.过渡期

乙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资产交割前，除乙方为办理竣工验收所需而进行的建设、施工等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目标地块及现有建筑物进行任何处置，不得对现有建筑物进行装修（正常修缮除外）。

15.其他约定

如最终由于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造成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标的资产仍应由甲方以租赁形式继续使用，标的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赠予、借用、设置抵押权等）被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或享有收益权。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协议》。

第三部分 陈述与保证

16.陈述与保证

16.1.本协议项下各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在交割完成日仍然持续有效。

16.2.各方确认，各方系建立在对本部分陈述与保证充分信赖之基础上方达成本协议。

16.3.各方陈述与保证

16.3.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在交割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可于交割之后）：

16.3.1.1.为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之完成及有效，尽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履行义务；

16.3.1.2.制作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及证书；

16.3.1.3.以诚信为原则互相予以协助。

16.3.2.交割完成日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但是该通知不视为陈述与保证或陈述与保证的违反被纠正或者条件已成就：

16.3.2.1.发生导致本协议记载的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可能与事实不相符或不准确的事由；

16.3.2.2.各方不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满足承诺、先决条件或约定事项的。

16.4.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6.4.1.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已经获得法律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6.4.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3.在本协议中以及按本协议规定提交给乙方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6.4.4.甲方保证，甲方完全有能力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16.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6.5.1.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已经获得法律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批准。

16.5.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5.3.在本协议中以及按本协议规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仍继续全面有效。

16.5.4.除乙方已经明确披露的以外，乙方就其拥有、占有或使用任何标的资产，拥有良好的、不存在任何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16.5.5.除乙方已经明确披露的以外，标的资产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及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资产的未履行判决。

16.5.6.除乙方已经明确披露的瑕疵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瑕疵或质量问题。

16.5.7.目标地块上不存在乙方未明确披露的他人拥有的资产。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17.违约责任

鉴于完成投资强度要求建设、实现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系甲乙双方共同目标。在期限内完成投资强度要求建设的前提下，且转让过户标的资产的条件均具备后，任一方取消转让交易或以行动表明不继续转让交易（如不向主管部门提交过户申请）的，如甲方不受让或乙方不转让标的资产的，取消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自具备转让过户条件后逾期超过 30 日未向主管部门提交过户申请的，未取消交易一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另一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另一方应承担因此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但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协议 15 条的适用。

在投资强度要求建设期间，任一方取消转让交易或以行动表明不继续转让交易的，如甲方不继续投资建设或乙方不履行向合作方付款义务，或任一方阻却交易条件成就的，取消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未取消交易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代建协议》、《借款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可以额外适用，不影响本条违约责任的适用。

17.1.甲方违约责任

17.1.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逾期违约金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且超过九十（9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7.1.2.甲方逾期对标的资产进行投资开发，致使标的资产无法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登记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等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投资强度要求建设逾期，而甲乙双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将竣工验收、投资强度要求建设期进行延长，具体以双方书面协议为准。

17.1.3.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者甲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7.1.3.1.要求甲方立即退还全部标的资产或占有的乙方资产和乙方资料，将资产恢复至交割之前状态；

17.1.3.2.要求甲方按交易对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2.乙方违约责任

17.2.1.投资强度要求建设如期完成的，如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下列事项之一的，则每迟延一（1）日（因在前事项延迟致使后续事项延迟的，不重复累计计算），乙方应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且超过九十（9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7.2.1.1.逾期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

17.2.1.2.逾期完成标的资产（含资料）移交。

17.2.2.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或者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7.2.2.1.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7.2.2.2.要求乙方按交易对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7.4.如有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交易结构变化、重要时间节点变化等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地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与相关文件

19.1.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 (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为了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更名手续，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标准格式另行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转让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不作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更名手续的申请文件。

20.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1.附则

21.1.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甲方（盖章）：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